



恒實礦業
HENGSHI MINING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年報
2014

核心價值：

為社會創造財富
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員工創造前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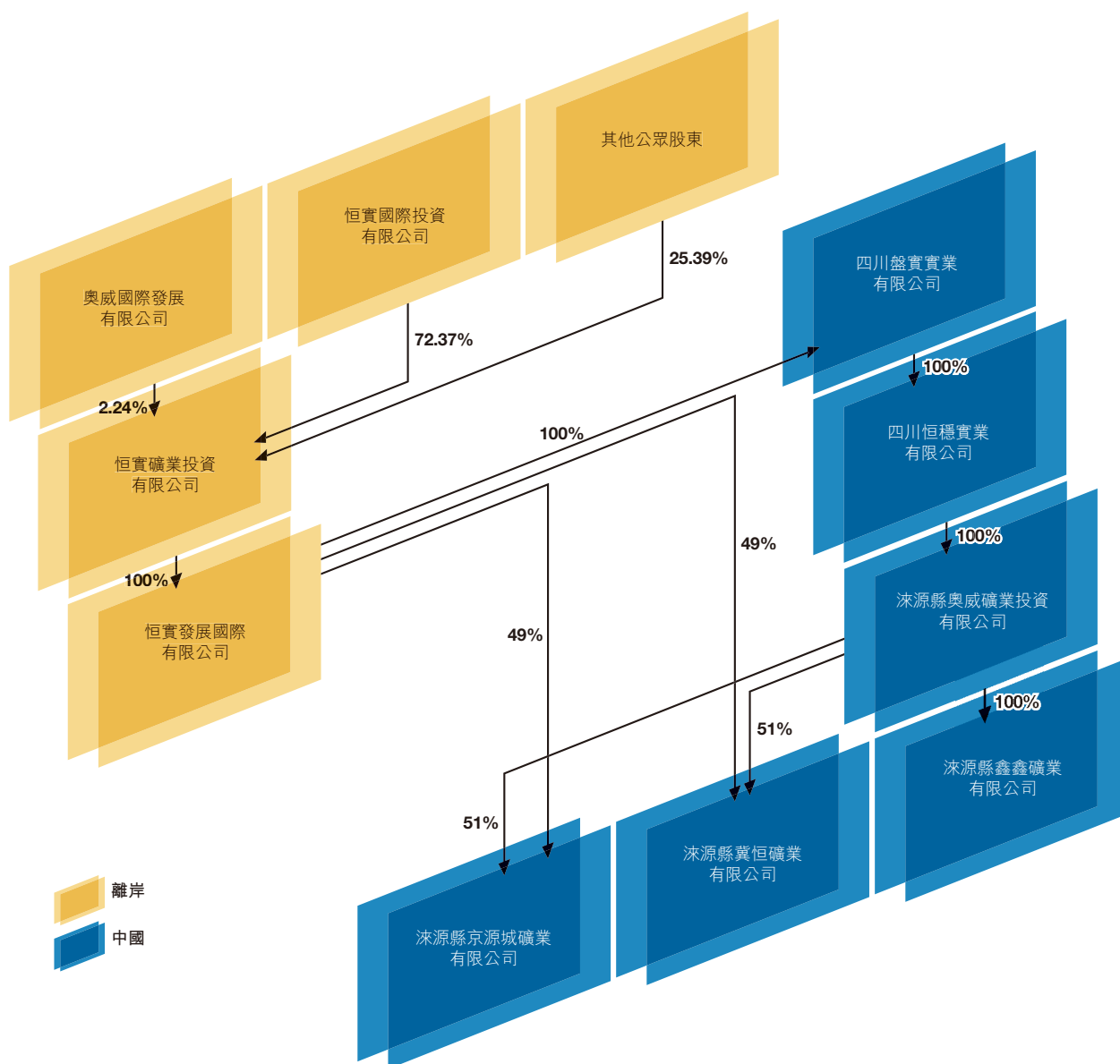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63
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名詞解釋	121

公司資料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最初依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137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主要在中國從事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本集團擁有並運營的四個鐵礦場，全部位於中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鐵礦石合計共有約394.8百萬噸控制的資源量、約307.8百萬噸欲可採儲量，以及約223.7百萬噸的推斷資源量。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碼

01370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縣

廣平大街91號

郵編：074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李豔軍先生

鄭燕萍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孟子恒先生

鄭燕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查詢

網站：www.hengshimining.com
電郵：ir@hengshimining.com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
夏國安先生(行政總裁)
黃凱先生
孫建華先生(財務總監)
塗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葛新建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孟立坤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
葛新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豔軍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五年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08,143	1,286,078	581,573	773,127	364,576
銷售成本	(553,055)	(575,255)	(393,149)	(351,054)	(198,251)
毛利	555,088	710,823	188,424	422,073	166,325
分銷成本	(16,575)	(4,739)	(1,920)	(7,354)	(7,533)
行政開支	(142,313)	(107,519)	(101,538)	(103,604)	(38,348)
營業溢利	396,200	598,565	84,966	311,115	120,444
融資收入	10,594	280	115	333	78
融資成本	(40,026)	(26,574)	(7,621)	(4,176)	(3,169)
淨融資成本	(29,432)	(26,294)	(7,506)	(3,843)	(3,091)
除稅前溢利	366,768	572,271	77,460	307,272	117,353
所得稅	(96,206)	(146,659)	(22,666)	(85,282)	(30,418)
年度溢利	270,562	425,612	54,794	221,990	86,93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3,000	397,513	48,450	162,510	94,887
非控股權益	7,562	28,099	6,344	59,480	(7,952)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7	0.34	0.04	0.14	0.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04,946	1,241,119	823,636	476,850	227,511
流動資產	457,050	1,112,446	222,526	202,333	224,274
非流動負債	(331,240)	(531,138)	(134,263)	(44,604)	(42,555)
流動負債	(373,495)	(309,654)	(747,569)	(445,043)	(248,551)
總權益	1,657,261	1,512,773	164,330	189,536	160,679
非控股權益	–	53,694	25,595	57,777	17,0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57,261	1,459,079	138,735	131,759	143,631



二零一四年是充滿困難與挑戰的一年，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採取多種措施層積極應對，在不利的市場因素下，依舊取得了不錯的業績。面向未來，我們將堅守企業的核心價值，繼續增強公司的成本和管理優勢，同時公司也將逐步改變單一鐵礦的發展戰略，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礦種多元化現代生產企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恒實」)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仍處於金融危機後的恢復期，復蘇道路依舊艱難曲折。與此同時，中國經濟處於全面向新常態轉換的時期，傳統行業亦承受了較大的下行壓力，受國際市場形勢、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逐步放緩等因素所影響，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7.4%。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全年粗鋼產量小幅增長約0.9%，至822.7百萬噸；生鐵產量711.6百萬噸，按年增長0.4%，已創下國內多年來的最低增幅。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粗鋼產能已經高達約114.5百萬噸，設備利用率約為71.9%，鋼鐵行業的產能過剩態勢依舊明顯。

而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鐵礦石主要生產企業新建及擴產礦山逐步達產，鐵礦石產量大幅增加，國內鐵礦石進口同比增加約13.8%，至約932.5百萬噸，供需關係的不平衡導致鐵礦石價格持續下跌，二零一四年年末價格較年初下降約50%，這進一步壓縮了國內鐵礦石企業的利潤空間。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在安全生產、環保生產的基礎之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和新技術、新工藝的應用，並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在二零一四年依舊取得了行業內較為優秀的業績。

本集團鐵精粉產量二零一四年再創歷史新高，達到1,459.6千噸(二零一三年同期：851.9千噸)，同比增長約71.3%。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1,347.0千噸(二零一三年同期：884.0千噸)，同比增長約52.4%。在產能擴張的同時，本集團依舊保持了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二零一四年全年鐵精粉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62.5元/噸，比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8.3元或約15.9%。

本集團憑著精準的領導戰略和豐富的專業技能及經驗，策略性的收購及整合多個臨近小型鐵礦場及相關資產，從而為擴大我們的採礦權面積、提高礦石資源儲量及開採規模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在內部經營管理方面堅持多項並舉，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企業內在價值。加大安全管理及考核力度，積極推進安全生產執法、治理和宣傳教育等活動，全年杜絕了重大人身傷亡事故。採取了大量環保措施，盡最大可能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全力開展生態環保型綠色礦山建設。

未來展望

雖然從鐵礦行業自身來看，整個行業將進入微利時代，企業控制成本、防範風險的壓力將繼續加大；但同時也將為我們的產業升級、創新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機遇。

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和市場壓力，本集團在繼續擴張現有礦山規模的同時，積極進行成本控制，鞏固本集團的低成本競爭優勢，增強本集團在鐵礦石價格低迷期的持續盈利能力；利用本集團的高品質資源的優異特性，繼續引進新技術及新工藝的應用，向鐵礦石高附加值產業進軍；本集團也將利用鐵礦價格周期性下跌的契機，以審慎的並購策略，及更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國內外優質礦產資源，不斷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儲備、運營規模及競爭實力。利用本集團區域整合地位及多年礦業經驗，推動實現集團多元化礦品種的持續發展。

面向未來，我們將堅守企業的核心價值，繼續增強公司的成本和管理優勢；同時公司也將逐步改變單一鐵礦的發展戰略，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礦種多元化現代生產企業；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不斷為股東創造新的、更大的價值。

致謝

面對二零一四年的困難與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這依賴於集團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及無私奉獻，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奉獻表示由衷的感謝，對本公司股東、各中介機構以及商業夥伴的支持和信賴致以真誠的謝意！

李豔軍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受國際市場形勢、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逐步放緩等因素所影響，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約7.4%，顯示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正進一步放緩。全年粗鋼產量小幅增長約0.9%，至822.7百萬噸。但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鐵礦石主要生產企業大幅增加產量，國內鐵礦石進口同比增加約13.8%，至約932.5百萬噸，導致鐵礦石價格持續下跌，二零一四年年末價格較年初下降約50%。

河北省是中國內地最重要的鋼鐵生產基地，亦同時是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省份。於二零一四年度，河北省粗鋼產量約為185.3百萬噸，同比微跌約0.6%，主要是由於河北省對環保治理力度的空前提高，並通過政府政策嚴格管制鋼鐵生產活動以減輕空氣污染，以及下游鋼材需求疲軟造成鋼廠減產所致。

二零一四年全年，本集團鐵精粉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607元／噸(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794元／噸)，同比下降約23.6%。

業務亮點

鐵精粉產銷量創新高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通過一系列工程建設對現有礦山進行升級改造和投建新的選礦生產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礦石開採能力和鐵精粉生產產能。

通過礦山基建工程、乾水選技術改造帶來的產能提升及冀恒礦業新水選廠的投入使用，使本集團鐵精粉產量再創歷史新高。二零一四年全年，本集團鐵精粉產量達到1,459.6千噸(二零一三年同期：851.9千噸)，同比增長約71.3%。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1,347.0千噸(二零一三年同期：884.0千噸)，同比增長約52.4%。

本集團各運營子公司的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本集團	產量(千噸)			銷量(千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冀恒礦業									
鐵礦石	2,811.9	2,180.2	29.0%	1,245.8	2,100.9	-40.7%	205.0	222.5	-7.9%
富粉	1,627.1	1,124.7	44.7%	258.9	553.4	-53.2%	134.0	209.8	-36.1%
鐵精粉	547.1	204.4	167.7%	476.6	201.8	136.2%	569.9⁽¹⁾	723.5	-21.2%
京源城礦業									
鐵礦石	8,472.2	5,640.2	5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粉	2,730.7	2,131.4	2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鐵精粉	623.4	455.0	37.0%	619.0	479.7	29.0%	632.9⁽²⁾	817.8	-22.6%
鑫鑫礦業									
鐵礦石	3,310.4	2,201.8	5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粉	1,174.6	825.0	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鐵精粉	289.1	192.5	50.2%	251.4	202.5	24.1%	614.2⁽²⁾	808.8	-24.1%
合計									
鐵精粉	1,459.6	851.9	71.3%	1,347.0	884.0	52.4%	607.1	794.2	-23.6%

附註：

- (1) 冀恒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3%；
- (2) 京源城、鑫鑫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6%。



繼續保持低成本運營優勢

有利的礦石質量及地質條件、精心設計的採礦計劃及設備良好的洗選設施，使我們得以繼續保持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生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鐵精粉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62.5元／噸，比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8.3元或約15.9%。主要是由於冀恒礦業新水選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投入運營，冀恒礦業低成本鐵精粉佔比提高以及公司的精細管理，嚴格管控等因素促使。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低成本運營的優勢，抵禦鐵精粉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運營回顧

主要里程碑事件

發展項目

為持續發展及擴張，本集團嚴格執行重點工程計劃工期，主要項目進展如下：

1. 針對京源城礦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總計投入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建設1,400萬噸／年採礦能力的基建撥岩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投入約人民幣57.4百萬元，累計投入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
2. 為配合京源城礦業採礦能力的擴張，於二零一四年新建800萬噸／年處理能力乾選廠一座，工程累計投入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竣工並投入運營。
3. 針對鑫鑫礦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總計投入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建設500萬噸／年採礦能力的基建撥岩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投入約人民幣49.5百萬元，累計投入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

收購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奧威礦業對涑源建投所持有10%的冀恒礦業非控股權益進行了收購，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使冀恒礦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此將提升冀恒礦業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之效率，並精簡冀恒礦業之行政程序，同時為冀恒公司進一步整合周邊資源打下堅實基礎。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冀恒礦業以代價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收購180萬噸／年處理能力的水選廠相關資產並投入生產。冀恒礦業自有選廠的投入運營，將增加冀恒礦業產品的附加值並大幅降低本集團鐵精粉現金運營成本，這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低成本運營的核心競爭力。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冀恒礦業以代價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分別向育城鐵選廠及萬興實業收購其各自所擁有的窯北溝鐵礦採礦權資產，育城鐵選廠及萬興實業分別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擁有位於窯北溝的鐵礦採礦權。其中，冀恒礦業已向育城鐵選廠支付全部款項，其資金來自於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及已向萬興實業預付人民幣84.0百萬元，其資金來自於自有資金，待完成交割後，再支付餘下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冀恒礦業將借此推進冀恒周邊礦山的整合工作。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京源城礦業以代價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向興城礦業收購其所擁有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其中，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來自於募集資金變更使用用途，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來自於自有資金，並已支付完畢。京源城礦業將進一步擴充採礦證範圍以實現規模開採的計劃。

開發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公司鐵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16.9百萬元。資本性支出主要來自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基建剝岩工程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以及冀恒礦業和京源城礦業收購礦山及相關資產合計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

資源量及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沒有進行勘探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產生任何勘探費用。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冀恒礦業周邊礦山的整合工作及京源城礦業的採礦證擴證工作，預計二零一五年於完成冀恒周邊礦山的整合工作後，執行新的勘探計劃。

根據最近一次之原儲量估算結果扣減當期消耗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儲量如下表：

公司	礦區	開採方式	儲量級別	本期消耗儲量 ¹			礦石儲量 ²		
				(Kt)	TFe (%)	mFe (%)	(Kt)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2,812	25.37	24.03	16,394	27.28	26.08
	小計			2,812	25.37	24.03	16,394	27.28	26.08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露天開採	預可採	6,266	13.97	6.02	37,391	13.28	6.28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	-	18,077	15.87	8.50
	小計			6,266	13.97	6.02	55,468	14.12	7.00
	柱馬橋	露天開採	預可採	2,206	14.06	5.95	89,413	13.54	5.54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	-	35,723	16.00	7.11
	小計			2,206	14.06	5.95	125,136	14.24	5.99
鑫鑫礦業	孤墳	露天開採	預可採	3,310	13.66	7.26	52,080	12.75	6.24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	-	58,750	15.35	8.50
	小計			3,310	13.66	7.26	110,830	14.13	7.44
總計		露天開採	預可採	14,594	16.11	9.76	195,278	14.44	7.59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	-	112,550	15.64	8.06
	合計		預可採	14,594	16.11	9.76	307,828	14.88	7.76

附註：

- (1) 消耗儲量為當期礦山生產統計結果，由各礦業公司內部專家及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 (2) 本報告中的礦石儲量結果是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SRK所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儲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消耗量，對二零一三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

根據最近一次之資源量估算結果扣減當期消耗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資源量如下表：

公司	礦山	資源類別	本期消耗資源量 ¹			期末資源量 ²		
			(Kt)	TFe (%)	mFe (%)	(Kt)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控制資源量	2,783	26.15	24.77	19,698	25.25	24.04
		推斷資源量	-	-	-	9,426	27.58	25.82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控制資源量	6,201	14.40	6.21	68,758	13.76	6.41
		推斷資源量	-	-	-	39,250	13.03	5.85
	栓馬椿	控制資源量	2,184	14.49	6.13	151,550	13.97	5.73
		推斷資源量	-	-	-	73,935	12.81	4.92
鑫鑫礦業	孤墳	控制資源量	3,276	14.08	7.48	154,806	13.21	6.50
		推斷資源量	-	-	-	101,100	12.44	6.03
總量		控制資源量	14,444	16.61	10.06	394,812	14.52	7.27
		推斷資源量	-	-	-	223,711	13.30	6.46
		資源總量	14,444	16.61	10.06	618,523	14.08	6.98

附註：

- (1) 消耗的資源量，根據當期礦山生產統計結果，由各礦業公司內部專家及本公司內部專家審核。
- (2) 年末資源量包括部分採礦證外的資源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新的資源量估算，對二零一三年SRK完成的資源量估算及假設未做變更。

運營礦山

支家莊礦

支家莊鐵礦位於涞源縣楊家莊鎮，由冀恒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擁有0.3337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權證，並擁有完善的水、電、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家莊礦的年開採能力為24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420萬噸／年及180萬噸／年(註：在開採過程中，支家莊礦持續產生含品位低於8%的含礦圍岩，冀恒礦業也將此部分進行了回收利用。)於二零一四年，被回收利用的含礦圍岩為5,072.7千噸。

下表為支家莊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礦石

單位：人民幣／噸鐵礦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16.5	16.1	2.5%
管理費用	6.8	2.9	134.5%
銷售費用	3.3	1.1	200.0%
稅費	11.1	11.3	-1.8%
合計	37.7	31.4	20.1%

鐵礦石單位現金運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及行政收費增加所致，同時冀恒公司為降低綜合成本，開始負責部分客戶的產品運輸工作。

富粉

單位：人民幣／噸富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45.0	57.4	-21.6%
乾選成本	13.7	18.1	-24.3%
管理費用	18.5	10.2	81.4%
銷售費用	3.3	4.0	-17.5%
稅費	13.7	15.6	-12.2%
合計	94.2	105.3	-10.5%

富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降低，主要由於本年度冀恒礦業銷售富粉中，鐵礦石做為原材料的佔比上升(二零一三年度主要採用含礦圍岩生產富粉)，選比下降，乾選效率提升，產量增加所致。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94.2	158.0	-40.4%
乾選成本	28.7	49.8	-42.4%
水選成本	77.1	185.3	-58.4%
管理費用	31.6	28.0	12.9%
銷售費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稅費	32.4	40.6	-20.2%
合計	267.3	461.7	-42.1%

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冀恒礦業新水選廠投入運營後，停止了委托加工，降低了富粉運輸成本，以及更多採用鐵礦石入磨(二零一三年主要採用含礦圍岩加工生產的富粉進行委托加工生產鐵精粉)，綜合選比降低，選礦效率提高，產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支家莊礦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16.5百萬元，其中分別向育城鐵選廠及萬興實業收購其所擁有的窯北溝鐵礦採礦權資產的支出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以及土地支出人民幣10.0百萬元。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為乾選廠技改項目的部分款項。

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位於淶源縣走馬驛鎮，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其中，旺兒溝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拴馬椿礦的採礦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旺兒溝及拴馬椿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的合計年開採能力為1,10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1,760萬噸／年及350萬噸／年。

下表為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140.2	138.8	1.0%
乾選成本	65.7	84.5	-22.2%
水選成本	121.2	103.2	17.4%
管理費用	42.9	41.3	3.9%
銷售費用	16.2	不適用	不適用
稅費	32.8	37.4	-12.3%
合計	419.0	405.2	3.4%

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變動主要由於，為降低綜合成本，京源城礦業開始負責部分客戶的產品運輸工作。稅費變動主要是二零一四年度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較二零一三年度年變化(源於生產與運輸的採購額及計提基數較二零一三年度變動)造成。

二零一四年，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繼續進行基建撥岩工程；並完成了新建800萬噸／年處理能力的乾選廠建設，於第三季度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的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其中基建剝岩支出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物業、產房及設備的支出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收購興城礦業礦山及相關資產的支出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其中二零一五年基建剝岩支出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乾選技改工程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大卜溝尾礦原建設支出約人民幣4.6百萬元。

孤墳礦

孤墳礦位於涇源縣水堡鎮，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鑫礦業擁有及經營，孤墳礦的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3821平方公里。孤墳礦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孤墳礦的年開採能力為39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575萬噸／年及160萬噸／年。

下表為孤墳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150.9	142.5	5.9%
乾選成本	62.2	69.5	-10.5%
水選成本	116.6	112.6	3.6%
管理費用	58.4	63.1	-7.4%
銷售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費	32.6	37.6	-13.3%
合計	420.7	425.3	-1.1%

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降低，主要是幹選技術改造及管理費用控制較好，稅費變動主要是二零一四年度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較二零一三年度變化(源於生產與運輸的採購額及計提基數較二零一三年度變動)造成。

於二零一四年，孤墳礦繼續進行基建撥岩工程。其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其中基建剝岩支出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土地支出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其中二零一五年基建剝岩支出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以及租地支出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成立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由於中國內地(尤其是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預期政府必將收緊對鋼鐵、水泥生產及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減輕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不時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引進適當的環保措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1,447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員工1259名)，薪酬總額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款額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69.3百萬元)。僱員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工資、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國家規定的保險。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員工的收入與員工的工作表現及企業的經營效益掛鉤，通過開展績效考核工作，激發員工活力，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或13.8%，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全球及國內鐵礦石市場平均售價下降影響，其影響已部份因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量及銷售量增加所抵消。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3.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冀恒礦業的鐵精粉成本降低及佔比提高所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或21.9%；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毛利率小幅下降，從55.3%下降至50.1%，下降主要是由於鐵精粉的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其影響已部分因成本下降所抵銷。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24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降低總體成本，開始負責部分客戶的產品運輸工作。冀恒礦業開始使用鐵路運輸部分產品並負責其運費，以及京源城礦業開始負責部分客戶的產品運輸及運費。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它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32.4%。行政開支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折舊及攤銷、租賃及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費開支、稅費開支、銀行手續費、存貨跌價準備、計提的壞賬準備及其它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50.6%。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它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或34.4%。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及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約為26.2%，去年同期約為25.6%。增加的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境外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及虧損不可就稅項扣減，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之總和。

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或36.4%。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的淨利率為24.4%，而去年同期為33.1%，下降主要原因為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度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或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或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約為人民幣63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或41.4%。增加主要的原因是冀恒礦業本期收購水選廠及相關資產，京源城礦業800萬噸／年處理能力的乾選廠建設及投入使用，以及其他零星工程建設。

存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或23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能擴張及公司銷售策略變動造成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的庫存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開發新客戶，同時向部分資信狀況良好且無不良回款記錄的客戶授予不超過六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其它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現金使用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	137,478	109,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716,028)	(337,0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流量	(242,065)	1,197,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820,615)	970,5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62	22,6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4	(5,6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31	987,562

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屬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66.8百萬元，加上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96.0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8.9百萬元所抵銷。冀恒礦業於報告期內收購的水選廠，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沖抵該出售方公司對本集團的銷售欠款，沒有涉及現金收支，因此導致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如考慮該因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716.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反映用於支付因擴充產能而新增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及收購物業的款項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支付收購無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462.7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支付購買冀恒礦業10%權益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

現金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20.1百萬元或約8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冀恒礦業利用運營資金償還兩筆合計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使用上市募集資金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6百萬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使用上市募集資金提前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8.4百萬元。

冀恒礦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用於窯北溝鐵礦相關資產的收購。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負債比率

本集團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8%。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冀恒採礦權證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於抵押的採礦賬面總淨值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共計：1,225.1百萬元(折合人民幣約969.1百萬元)。支出保薦人佣金、承銷費及相關中介費用等合計：約合人民幣7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剩餘約合人民幣141.7百萬元。已使用資金主要用於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488.2百萬元用於本公司的擴充計劃；(ii)人民幣110.0百萬元用作償還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容城支行的銀行貸款；(iii)約人民幣89.8百萬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iv)約人民幣68.3百萬元用於礦山資產收購。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生產力提升並保持低成本競爭優勢，通過新的勘探計劃以及擴張採礦證開採範圍等方式增加資源量及儲量。

積極探索新工藝，新技術的應用，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增加產品附加值的方式繼續保持核心市場競爭力。

在保持現有礦山的穩定收益的同時，本集團也將利用行業處於周期性低谷之際，以審慎的併購策略及更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優質礦產資源，不斷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儲備及運營規模。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6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總股份數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總股本為1,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為1,507,843,000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中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儲備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e)。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六號中環世貿中心C座17層會議室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其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買總額的49.0%，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買總額的1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71.8%，其中針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7.5%。

本年度內，在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據董事所知，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沒有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李豔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李子威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夏國安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奧威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為本公司行政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 (為奧威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黃凱	執行董事及 奧威礦業常務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 (為奧威礦業常務副總經理)
孫建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 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四月 (為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塗全平	執行董事及奧威礦業 總工程師、鑫鑫礦業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 (為奧威礦業總工程師及鑫鑫礦業執行董事)
葛新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孟立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江智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楊強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郜常泉	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李超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李東風	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及 奧威礦業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為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為奧威礦業董事)
金江生	京源城礦業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
陳東	鑫鑫礦業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車勝恒	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 京源城礦業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為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 二零一一年六月 (為京源城礦業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B條規定應當進行披露的情況。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委員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對各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重大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相關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稱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股權百分比
李子威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²⁾	1,125,000,000 ⁽¹⁾	74.61%
李豔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²⁾	1,125,000,000 ⁽¹⁾	74.61%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李子威先生為Chak Trust(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Seven Trust(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在上文披露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及由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¹⁾	74.61%
Ch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1,125,000,000 ⁽¹⁾	74.6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125,000,000 ⁽¹⁾	74.61%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1,125,000,000 ⁽¹⁾	74.61%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¹⁾	74.61%
Seve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1,125,000,000 ⁽¹⁾	74.61%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實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91,250,000股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ak Limited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even Limited被視為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所有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威礦業與涑源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涑源建投」)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奧威礦業向涑源建投收購冀恒礦業10%股權，總額人民幣118.0百萬元作為代價。

奧威礦業持有冀恒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90%權益。涑源建投則持有冀恒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涑源建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參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奧威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奧威集團支付的估計租金金額	2.0	2.0	2.0

由於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14A.07條，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奧威集團由李豔軍先生及其妻子楊紅英女士分別持有89.2%及10.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奧威集團為李豔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奧威集團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參見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及本集團(如適用)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被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表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貴公司於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該契據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該契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該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續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2015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及6頁。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承董事會命

李豔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各項原則、守則條文，並在通常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最佳常規。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細討論。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於報告期內及本年度報告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九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葛新建先生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孟立坤先生
夏國安先生(行政總裁)	江智武先生
黃凱先生	
孫建華先生(財務總監)	
塗全平先生	

截止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三人，佔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李子威先生為李豔軍先生之兒子。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的關係。

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託。

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且具有相應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三人，具體包括：一位為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資深註冊會計師，一位具備金融基金行業資深管理經驗專家，及一位為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所有會議文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決議存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五次會議。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艷軍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子威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夏國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凱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建華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塗全平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	5/5	2/2	1/1	不適用
孟立坤	5/5	2/2	1/1	1/1
江智武	5/5	2/2	不適用	1/1

若大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予以考慮的事項中存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有關大股東或董事已於相關的議案中放棄投票。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有關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決定均以決議案形式獲通過。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並由公司秘書保存。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公司日常的營運決策。管理層負責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布平衡。李豔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夏國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總經理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於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培訓或閱覽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辦理董事責任保險，該董事責任保險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彼等各自的責任、任期、承擔，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表現，以釐訂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及鄧燕萍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專門決策支持。其中包括：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公司制定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主席)

孟立坤

江智武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如下：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審計師的問題；
- (b)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彙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並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應明白外聘審計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審計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監察並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審計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審計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記錄及數據；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審計師響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審計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審計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審計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數據，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j) 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審計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響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審計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響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成效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審計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審計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審計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n)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o)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p)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q)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r) 與董事會商討香港聯交所有關招聘外聘審計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審計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參加了這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了《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威	孟立坤(主席) 葛新建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iv)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獎金，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x)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獨立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 行使依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中規定或建議的其他相關職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訂了議事規則，明確了自身職權範圍，檢討了董事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均參與了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獎金及應付津貼。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在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委員會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辦法，關注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各層級員工的考核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豔軍(主席)	孟立坤 江智武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董事；在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審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結果；
- (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均已參加會議，會議提名於2014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李子威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重選孫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重選孟立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為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領導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在本報告期內舉行會議、處理、討論及審議前述工作。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列載如下：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不包括稅費及雜費)	3,180,000
年度非審核服務	—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高級管理人員 人數
0 – 500,000	7
500,001 – 1,000,000	7
1,000,001 – 2,500,000	1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公司高層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層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的反應本集團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足夠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編報及事宜，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提出的查詢及關注做出讓其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所做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置管理架構並做出適當授權，確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和外部使用，上述措施目的在於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無法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業務未能達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制定內部監控制度，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權分工做了規定，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有權對本集團的各項運營進行管理和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公司制定了《內部控制應用手冊》，規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權控制、責任分工控制、憑證與記錄控制、資產接觸與記錄使用控制、獨立稽核控制、電子資訊系統控制等。

本集團已制定《資訊披露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以處理內幕消息，董事會定期考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經成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並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延伸至本集團控股的所有子公司。審計部門的年度審計報告及計畫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公司設置了獨立的會計機構，在財務管理方面和會計核算方面設置了相關崗位和職責權限，配備了相應的人員以保證財務會計工作的順利進行，批准、執行和記錄職能分開，並制定了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各項制度作為公平執行的保障。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企業內控制度基本涵蓋了目前本公司的運營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的內控制度合理、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其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孟子恒先生熟悉本公司業務，其過往在本集團內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理解，因此本公司委任其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燕萍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孟子恒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鄭燕萍女士目前為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鄭燕萍女士合資格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有關孟子恒先生與鄭燕萍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參與了是次股東大會。

是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豔軍先生	1/1
李子威先生	1/1
夏國安先生	1/1
黃凱先生	1/1
孫建華先生	1/1
塗全平先生	1/1
葛新建先生	1/1
孟立坤先生	1/1
江智武先生	1/1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布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組織安排了多場路演活動及分析師會議。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等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且本公司秘書在收到該書面通知之后根據其職責立即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上述要求或通知遞交董事會，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長、董事會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hengshimining.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構成

於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離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豔軍先生	50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整體業務策略
李子威先生	27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海外投資
夏國安先生	6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黃凱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生產的一般管理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孫建華先生	3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
塗全平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鐵礦石開採及洗選、相關設計、開採計劃及監督工作
葛新建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孟立坤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江智武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執行董事簡介

李豔軍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李先生於鐵礦石開採及洗選行業以及鋼鐵業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立奧威集團，從事鋼鐵產品貿易，並自奧威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止。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奧宇鋼鐵，該公司從事生產鋼鐵產品，彼自奧宇鋼鐵成立起出任其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止。通過於奧威集團成立公司及進行併購，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經營鑫鑫礦業時成立本集團，隨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經營京源城礦業及冀恒礦業。彼於鋼鐵行業、管理鋼鐵企業及上游鐵礦石開採及洗選工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清楚掌握鐵礦石礦場的地理分布及瞭解鋼鐵製造商。彼在本集團負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李先生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以肯定彼對經濟發展及當地就業所作出的貢獻。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頒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李豔軍先生為李子威先生的父親。

李子威先生，2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國外投資。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通過參與奧威集團、奧宇鋼鐵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鋼鐵產品的採購、供應及銷售等方面而於鐵礦石開採行業累積超過五年經驗。彼於往績紀錄期間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在準備全球發售過程中，李先生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積極參與整合小規模鐵礦石礦場及重組本集團。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出任奧宇鋼鐵總經理助理，負責採購、供應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出任奧威集團主席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奧威集團的總裁。彼為恒實控股、恒實投資、恒實香港、奧威投資及奧威發展的董事。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李子威先生為李豔軍先生的兒子。

夏國安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夏先生於採礦業營運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彼擔任涇源縣鑫瑞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礦場生產及營運。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籌備組組長，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奧威礦業的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晉升為奧威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彼亦就收購京城礦業的磋商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亦擔任奧威集團的副總裁。

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涇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礦場開發的管理及規劃。

黃凱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生產的一般管理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黃先生擁有約1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他曾先後出任奧宇鋼鐵企業管理部主管、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籌備組副組長，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奧威礦業常務副總經理。彼於奧宇鋼鐵及奧威礦業工作期間獲得大量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黃先生於清華大學修讀有關鋼鐵的持續教育課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函授方式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為表揚其於採礦行業的貢獻，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河北省冶金行業協會譽為河北省冶金行業先進工作者。

孫建華先生，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的財務部部長。

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奧威礦業的財務部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在奧宇鋼鐵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財務分部主管及財務部副部長。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保定市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承認為中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國家稅務總局嘉許為稅務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國財政部嘉許為估值師。

塗全平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所有鐵礦石場的開採、洗選、設計及開採計劃。

塗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後，負責我們礦場的項目設計、基礎建設、開發及開採、生產計劃的協作、洗選廠技術參數設計、現場管理及監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他曾擔任鑫鑫礦業的採礦工程師、副礦長及礦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擔任籌備組技術總監，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鑫鑫礦業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奧威礦業的總工程師。

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安徽馬鋼集團南山礦業公司的礦山工程師及採礦部部長。

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的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就讀南京大學的企業策劃及企業發展研究生課程。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馬鋼冶金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高級開採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於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30多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馬鋼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及技術負責人，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兼任副院長。葛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屬學會選礦分會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理事、中國礦業發展戰略聯盟常務理事、《現代礦業》編輯部專家委員會委員及為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主修選礦工程的學生擔任副博士生導師。

葛先生曾於不同專業雜誌刊發多篇論文及編纂多篇專業文章，包括《高壓輥磨工藝在我國冶金礦山的應用現狀》(《現代礦業》，二零零九年第9期)。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選礦學士學位。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教授級選礦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國土資源部人事教育司認可為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國家環境工程師。

孟立坤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約顧問。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孟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江智武先生，FCCA、FCIS、FCS (PE)及MHKIoD，3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晉升為高級經理。於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於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

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楊強	37歲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郜常泉	44歲	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李超	40歲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李東風	43歲	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及奧威礦業董事
金江生	48歲	京源城礦業總經理
陳東	41歲	鑫鑫礦業總經理
車勝恒	52歲	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京源城礦業董事

楊強先生，37歲，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楊先生主要負責材料採購及供應以及產品銷售。

楊先生在工業營銷以及管理上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期間在奧宇鋼鐵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供銷部原料科科長以及供銷部部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奧威集團戰略投資部的副經理，並負責評估礦產行業投資機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楊先生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保定市財貿學校，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函授形式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大學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並取得一級市場推廣資格。

郜常泉先生，44歲，為奧威礦業的財務部部長。彼負責協助孫建華先生監察奧威礦業的財務及會計管理。

郜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擔任鑫鑫礦業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奧宇鋼鐵財務部的主管。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加盟本集團前，郜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於保定翔達制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本科文憑。

李超先生，40歲，為奧威礦業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理。

李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奧威集團的採購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奧宇鋼鐵的供銷部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京源城礦業的副總經理，期間負責企業管治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擔任奧威礦業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李東風先生，43歲，為奧威礦業及冀恒礦業的董事、冀恒礦業的總經理，負責冀恒礦業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擔任奧威集團的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出任涞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擔任鑫瑞礦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冀恒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奧威礦業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奧威礦業總經理。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金江生先生，48歲，為京源城礦業的總經理，負責京源城礦業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金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擔任鑫鑫礦業水選廠主管。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於奧宇鋼鐵任職，並先後出任燒結廠廠長及煉鋼廠廠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京源城礦業的總經理。

於加盟本集團前，金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任職容城縣機械廠，先後擔任洗選車間主管、銷售部主管及容城縣機械廠主管。金先生於高中畢業。

陳東先生，41歲，為鑫鑫礦業的總經理，負責鑫鑫礦業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鋼鐵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先後出任奧宇鋼鐵燒結廠的副廠長及廠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鑫鑫礦業的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承德建龍鋼鐵有限公司燒結廠的廠長助理。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遼寧省人力資源部認可為註冊礦石洗選工程師。

車勝恒先生，52歲，為奧威礦業及京源城礦業的董事、奧威礦業的副總工程師。

車先生擁有約30年礦山計劃及勘探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為涇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出任鑫瑞礦業的總工程師。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冀恒礦業的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為奧威礦業的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京源城礦業的董事。

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河北聯合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此外，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亦獲冀高級冶金工程技術評委會認可為高級礦山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的情形。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

孟子恒先生，30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奧威集團戰略投資部投資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奧威集團經營管理部體系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彼於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設備維修部工作。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軟體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

鄭燕萍女士，59歲，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鄭女士有為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現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孟子恒先生。



致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20頁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08,143	1,286,078
銷售成本		(553,055)	(575,255)
毛利		555,088	710,823
分銷成本		(16,575)	(4,739)
行政開支		(142,313)	(107,519)
經營溢利		396,200	598,565
融資收入	5(a)	10,594	280
融資成本	5(a)	(40,026)	(26,574)
淨融資成本		(29,432)	(26,294)
除稅前溢利	5	366,768	572,271
所得稅	6	(96,206)	(146,659)
年度溢利		270,562	425,6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3,644	(5,59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4,206	420,0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263,000	397,513
非控股權益		7,562	28,099
年度溢利		270,562	425,61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644	391,916
非控股權益		7,562	28,0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4,206	420,01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17	0.34

第69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度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3	637,522	450,729
在建工程	14	225,711	166,992
租賃預付款項	15	153,931	157,495
無形資產	16	819,302	420,045
長期應收款項	18	33,960	33,960
預付款項	19	23,105	3,257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1,415	8,6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4,946	1,241,11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7,482	41,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2,137	83,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7,431	987,562
流動資產總額		457,050	1,112,446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23(a)	100,000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4,421	201,562
即期稅項	25(a)	18,839	11,918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26	54,766	51,740
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27	5,469	4,434
流動負債總額		373,495	309,654
流動資產淨值		83,555	802,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8,501	2,043,911

第69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減即期部分	23(b)	100,000	270,000
長期應付款項，減即期部分	26	177,133	218,779
預提復墾責任，減即期部分	27	42,389	42,359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1,71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240	531,138
資產淨值			
		1,657,261	1,512,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120	120
儲備		1,657,141	1,458,9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57,261	1,459,079
非控股權益		-	53,694
總權益		1,657,261	1,512,77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豔軍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子威

第69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0,576	150,5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576	150,5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783,071	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9,521	924,908
流動資產總值		902,592	927,9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3,306	18,212
流動負債總額		3,306	18,212
流動資產淨值		899,286	909,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9,862	1,060,287
資產淨值		1,049,862	1,060,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120	120
儲備		1,049,742	1,060,167
總權益		1,049,862	1,060,28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豔軍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子威

第69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29,933	34,740	-	(62,972)	137,033	138,735	25,595	164,330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397,513	397,513	28,099	425,6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597)	-	-	(5,597)	-	(5,5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97)	-	397,513	391,916	28,099	420,015
發行股份	28(c)	119	968,979	-	-	-	-	-	969,098	-	969,098
股份發行成本		-	(40,670)	-	-	-	-	-	(40,670)	-	(40,670)
轉撥至特別儲備，扣除已使用金額		-	-	-	3,041	-	-	(3,041)	-	-	-
撥款至儲備		-	-	41,243	-	-	-	(41,24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928,309	71,176	37,781	(5,597)	(62,972)	490,262	1,459,079	53,694	1,512,7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	928,309	71,176	37,781	(5,597)	(62,972)	490,262	1,459,079	53,694	1,512,773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63,000	263,000	7,562	270,56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644	-	-	3,644	-	3,64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44	-	263,000	266,644	7,562	274,2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	-	-	4,863	1,650	-	(63,257)	-	(56,744)	(61,256)	(118,000)
轉撥至特別儲備，扣除已使用金額		-	-	-	27,182	-	-	(27,182)	-	-	-
撥款至儲備		-	-	8,517	-	-	-	(8,517)	-	-	-
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5(b)	-	-	-	-	-	-	(11,718)	(11,718)	-	(11,7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928,309	84,556	66,613	(1,953)	(126,229)	705,845	1,657,261	-	1,657,261

第69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6,768	572,271
以下各項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5(c)	95,994	70,502
融資收入	5(a)	(10,594)	(280)
融資成本	5(a)	32,086	26,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c)	11,450	440
上市開支	5(c)	-	30,477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6,247)	118,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2,616)	(71,8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05	(498,434)
經營所產生現金			
已繳所得稅	25(a)	(88,868)	(138,97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37,478	109,54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264,479)	(242,567)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		(1,048)	(17,455)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62,724)	(77,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29	476
已收利息		10,594	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6,028)	(337,036)

第69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110,000	390,000
償還借貸		(220,000)	(8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30	(118,000)	-
已付利息		(14,065)	(9,95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69,098
上市開支的付款		-	(71,14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42,065)	1,197,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0,615)	970,51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62	22,6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4	(5,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7,431	987,562

第69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關於過渡期的說明，對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仍是指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部分第76至87段「財務報告與審計」)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因首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列示的與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有關的該發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資料於附註2(c)提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金融工具，*關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該修訂對於滿足投資主體定義的母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的要求提供相關豁免。投資主體需要按照公允價值核算對於子公司的投資，並將任何變動確認至當期損益。由於本公司不滿足投資主體的定義，因此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抵消的相關規定。由於該修訂與本公司的現有會計政策相一致，因此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金融工具，關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對於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的相關披露規定進行了調整。其中，對於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已發生減值的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該修訂增加了披露的要求。由於該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沒有發生資產減值，因此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亦沒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是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而確定可收回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於確認政府徵收徵費的相關負債的確認時點作出了規定。由於該修訂與本公司的現有會計政策相一致，因此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過渡性質的，為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企業合併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可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計及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綜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並按照附註2(l)或(m)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惟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及採礦構築物。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任何使資產達到其目前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期間所用借款資金成本，以及(如有關)拆除及移除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而償付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動或貼現率的變動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方法的變動。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及廠房、有待安裝的設備以及正在興建的礦場，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銷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v))的適用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計提撥備。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專案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當該專案產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專案的重置部分的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來自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除採礦構築物外，折舊是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樓宇及廠房	6–2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採礦構築物按相關整個礦體或個別礦體部分的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覆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剝離覆蓋層及廢料的活動稱為剝採。在露天礦井開採業務中，需要按個別礦體部分對剝採成本單獨核算，惟該剝採活動改善對於整個礦體的通路。一個礦體部分是指通過剝採活動改善通路的礦體的一部分。對於礦體部分的識別，取決於礦體的開發計劃。

一般情況下有兩種剝採活動：

- 基建剝採是指礦山初始開發階段發生的剝離覆蓋層及廢料以改善礦體通路並實現商業開採的活動；及
- 生產剝採是指礦上商業生產階段發生的剝離覆蓋層及廢料的活動。

滿足下列條件時，將剝採成本基建剝採成本作為礦體開發成本的一部分並資本化為剝採資產以計入在建工程核算：

- 基建剝採令礦產可產生給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部分相關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

當個別礦體部分或整個礦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對於相關基建剝採活動成本的資本化，同時將已資本化的基建剝採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帶來兩類收益：於當期開採礦產，及改善個別礦體部分或整個礦體於未來開採期間的通路。與當期開採礦產相關的成本確認為開採當期損益。於改善個別礦體部分或整個礦體於未來開採期間通路的成本，當滿足下列條件時，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

- 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改善資源通路)；
- 通路獲得改善的礦體部分可識別；及
- 該部分相關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

根據個別礦體預期開採壽命內的平均剝採比，將生產剝採成本在存貨生產成本和資本化的礦業資產間進行分配。當實際的剝採比高於個別礦體預期開採壽命內的平均剝採比時，將一部分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已有礦業資產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儲量。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顯示採掘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的開支，及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費用。最初勘探階段的支出于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放棄，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是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於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以確定有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減少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附註2(i)(ii)項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附註2(i)(ii)項下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獲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獲評估為集體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金額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遙遙無期，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資本化的礦業資產)；
- 在建工程(包含資本化的剝採資產)；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為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本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見附註2(i)(i)及(ii))相同。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以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銷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在財政年度末對與中期期間有關的減值作出評估後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金額的虧損，前述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的原則亦仍然適用。因此，倘可供銷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在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包括含礦圍岩、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以物理方式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估算或評估。

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固定及可變開銷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本集團預期從銷售或加工產品中變現的估計未來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開支金額的減少。

用於生產的配套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存貨於廢棄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遞延付款或償付且產生的影響重大，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的任何應繳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相關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計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有關差額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倘為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減差額，則除非屬於將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覆核。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減少上述的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少乃予以撥回。

派付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責任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相互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償還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償還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其能可靠估計時，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會流出，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r) 徵費

只有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承擔支付相關徵費的義務時方才確認該徵費，即使無法合理規避支付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復墾責任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用於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用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所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記錄關於與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為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該責任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責任及有關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僅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i) 銷售貨品

有關銷售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的收益在客戶接收商品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列賬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他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當時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施工或生產某項資產有關，而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列為開支。

借款成本於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產生借款成本時及使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隸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計其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處理，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就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而言亦類似則作別論。不屬重大個別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處理。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若干未來事件於結算日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涉及關於對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作出風險調整的項目、未來薪金變動，及未來影響其他成本的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基於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且接受定期覆核。除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會運用判斷。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i) 儲量

本集團鐵礦石儲量的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準，只代表約數，原因是編製有關資料牽涉主觀的判斷。儲量估計定期更新，當中已計及有關鐵礦石礦床的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化，鐵礦石儲量的估計亦有所改變。此改變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估計的變動，並按前瞻基準，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本身不精準，這些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按照估計鐵礦石儲量(分母)及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釐定。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是按照所生產單位折舊及攤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估計是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周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發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現金流量預測內採用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的原來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而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管理層採用判斷以釐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v) 復墾責任

最終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及用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價的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礦區及儲量的地理結構，以釐定將進行的復墾及礦場關閉工作的範圍、金額及時間。決定此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最終有別於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所用貼現率亦可能予以修改，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價變動，如市場的借款率及通脹率。由於估計有變(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有變)，責任的修改將會按適用貼現率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關於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要的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vi) 已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剝採業務資產撥充資本。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和與添置剝採業務資產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一旦本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剝採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因素。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vii)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需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外，亦需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責任」、「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3(a)(iv)及(v)。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開採、洗選及銷售業務。收益指向客戶售出貨品的銷售價值，當中不包括增值稅。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鐵精粉	817,803	702,093
富粉	34,696	116,029
鐵礦石	255,366	467,503
其他	278	453
	1,108,143	1,286,0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兩名客戶進行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交易(二零一三年：一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鐵精粉所得收益達人民幣527,5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0,726,000元)。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淨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594)	(280)
融資收入	(10,594)	(280)
計息借款的利息	14,065	9,954
以下各項的利息撥回		
— 長期應付款項	14,956	13,562
— 預提復墾責任(附註27)	3,065	3,058
外匯虧損，淨額	7,940	—
融資成本	40,026	26,574
淨融資成本	29,432	26,2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借款費用涉及在建工程(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553	61,975
退休計劃供款	10,366	7,365
	113,919	69,340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市政府所議定平均僱員薪金比率12%向計劃供款，藉此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553,055	575,255
折舊及攤銷	95,994	70,50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80	1,8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450	440
經營租約開支	2,647	573
上市開支	—	30,47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20,7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506,000元)，乃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約開支，此等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數額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部分於損益確認的生產剝採成本為人民幣255,1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722,000元)。

6 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25(a))	98,980	154,13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2,774)	(7,472)
	96,206	146,659

6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6,768	572,271
按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附註(i))	91,692	143,068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1,211	64
非應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3,080)	—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25(c))	6,383	3,527
實際稅項開支	96,206	146,659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故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現行所得稅規定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未分配溢利免除該等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7,51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7,843,000股(二零一三年：1,160,189,359股，按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25,000,000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資本化發行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首次公開發售375,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7,843,000股股份(見附註28(c))假設計算)。

於呈報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披露的董事酬金，乃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	2,280	-	25	2,305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	950	-	-	950
夏國安先生	-	717	45	-	762
孫建華先生	-	179	-	17	196
黃凱先生	-	463	38	20	521
塗全平先生	-	573	30	25	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96	-	-	-	96
孟立坤先生	96	-	-	-	96
江智武先生	143	-	-	-	143
總計	335	5,162	113	87	5,697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	380	–	11	391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	157	–	–	157
夏國安先生	–	428	–	–	428
孫建華先生	–	95	–	34	129
黃凱先生	–	255	–	28	283
塗全平先生	–	358	–	39	3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16	–	–	–	16
孟立坤先生	16	–	–	–	16
江智武先生	24	–	–	–	24
總計	56	1,673	–	112	1,841

9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7	1,227
酌情花紅	97	—
退休計劃供款	49	94
	1,623	1,321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人民幣14,055,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13,121,000元)。

11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並無重大稅務影響。

12 分部呈列

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而其客戶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額外的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920	151,433	23,453	2,206	39,115	333,127
添置	9,654	21,569	3,286	966	–	35,475
出售	(256)	(442)	(1,436)	(48)	–	(2,18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33,396	45,894	3	97	–	179,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14	218,454	25,306	3,221	39,115	545,8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714	218,454	25,306	3,221	39,115	545,810
添置	58,022	49,263	5,931	1,748	2,190	117,154
出售	(13,384)	(24,557)	(2,961)	(308)	–	(41,21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22,341	57,688	–	159	53,975	134,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693	300,848	28,276	4,820	95,280	755,9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26)	(37,347)	(8,471)	(623)	(3,120)	(61,787)
年度計提	(6,839)	(19,256)	(4,718)	(1,208)	(2,539)	(34,560)
出售時撇銷	118	226	894	28	–	1,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7)	(56,377)	(12,295)	(1,803)	(5,659)	(95,0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947)	(56,377)	(12,295)	(1,803)	(5,659)	(95,081)
年度計提	(13,540)	(21,809)	(5,225)	(1,995)	(8,876)	(51,445)
出售時撇銷	7,078	18,182	2,586	285	–	28,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9)	(60,004)	(14,934)	(3,513)	(14,535)	(118,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84	240,844	13,342	1,307	80,745	637,5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67	162,077	13,011	1,418	33,456	450,7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止，本集團仍正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88,96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25,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廠房辦理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以上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8,2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之資本化剝採活動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向涇源縣雄鑫礦業有限公司收購一家水選廠及相關資產以及租賃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14,110,000元。與上述收購有關的代價已由應收涇源縣雄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賬款抵銷(除相關稅費以外)，其構成一項重大非現金交易。

14 在建工程

	剝採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建設/ 安裝中物業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1,580	161,580
添置	165,777	19,025	184,80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79,390)	(179,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77	1,215	166,99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777	1,215	166,992
添置	107,030	85,852	192,88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3,975)	(80,188)	(134,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32	6,879	225,711

15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97,034	179,579
添置	11,094	17,455
出售	(1,4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83	197,03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9,539)	(25,283)
年度計提	(14,658)	(14,256)
出售時撇銷	1,4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52)	(39,539)
賬面淨值：	153,931	157,495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原有租期為5至50年。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為止，本集團仍正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36,25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2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若干租賃預付款項辦理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或使用上述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短期租賃	23,472	26,856
— 中期租賃	130,459	130,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31	157,495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51,419	228,172
添置	429,148	223,2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67	451,41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1,374)	(9,688)
年度計提	(29,891)	(21,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65)	(31,374)
賬面淨值：	819,302	420,0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採礦權以及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自鄰近鐵礦取得採礦權支付的溢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鐵礦的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鐵礦及租賃土地的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鐵礦的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由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05,3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97,000元)的採礦權作擔保。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576	150,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 1.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盤實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恒穩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涑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買賣 鐵礦石產品
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買賣 鐵礦石產品
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買賣 鐵礦石產品

18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訂金	33,960	33,960

該結餘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復墾責任而存放於政府的环境復墾訂金，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19 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在建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23,105	3,257

2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含礦圍岩 [#]	53,979	10,977
鐵礦石	17,299	1,826
富粉	16,106	7,342
鐵精粉	29,573	3,302
	116,957	23,447
消耗品及供應品	20,525	17,788
	137,482	41,235

[#] 含礦圍岩指次級礦石材料。

20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553,055	575,25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0,589	25,273	-	-
應收票據	15,700	29,710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26,289	54,983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25,848	28,666	783,071	3,015
	152,137	83,649	783,071	3,015

附註：

(i)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6,289	54,983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2(i)(i))。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i)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26,289	54,983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及信用條件良好的獨立人士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緊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結餘及對逾期結餘(如有)採取適當行動。

(iv)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1,440	24,057	-	-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5(a))	-	3,191	-	-
可收回增值稅	3,68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783,071	-
其他	726	1,418	-	3,015
	25,848	28,666	783,071	3,015

附註：

(a)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的按金人民幣2,38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5,000元)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0	380	7	10
銀行現金	167,321	987,182	119,514	924,898
	167,431	987,562	119,521	924,908

23 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6.15~6.95	100,000	6.15	40,000

(b)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6.95	100,000	6.15	160,000
信託銀行貸款(附註(ii))	-	-	6.15	110,000
		100,000		270,000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05,3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97,000元)的採礦權作擔保(見附註1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託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23 借款(續)

(c)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000	4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000	270,000
	200,000	3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05,3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97,000元)的採礦權作擔保(見附註16)。該等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0元)，已動用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須受財務契諾所規限。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74,388	53,026	—	—
預收款項(附註(ii))	18,753	15,774	—	—
就在建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88	67,247	—	—
其他應繳稅項	25,665	13,15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	—	700	—
其他(附註(iv))	25,027	52,362	2,606	18,212
	194,421	201,562	3,306	18,212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
- (ii) 預收款項指本集團客戶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所載條款預先支付的款項。
-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有關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2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繳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應繳／(可收回)所得稅淨額	8,727	(6,426)
年度撥備(附註6(a))	98,980	154,131
已繳所得稅	(88,868)	(138,9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所得稅淨額	18,839	8,727
指：		
應繳所得稅	18,839	11,918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1(iv))	-	(3,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所得稅淨額	18,839	8,727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內地 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維修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複墾責任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46	1,316	1,188	(3,058)	1,893	4	1,169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6(a))	-	1,524	-	2,936	773	27	(4)	7,4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70	1,316	4,124	(2,285)	1,920	-	8,6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670	1,316	4,124	(2,285)	1,920	-	8,641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6(a))	-	(777)	(1,316)	3,032	1,604	266	-	2,774
扣除自／(計入)儲備	(11,718)	-	-	-	-	-	-	(11,71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8)	2,893	-	7,156	(681)	2,186	-	(303)

2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415	8,64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1,718)	—
	(303)	8,641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2,5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71,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稅項虧損總額中包括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有關的人民幣51,5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33,000元)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屆滿年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二零一六年	30,516	30,516
二零一七年	12,239	12,239
二零一八年	978	978
二零一九年	7,784	—
	51,517	43,733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在中國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54,34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682,000元)。於各結算日並無就應於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遞延預扣稅(附註6(b))，確認人民幣27,7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34,000元)的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在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分派溢利。

26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獲取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i))	231,899	270,519
減：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54,766	51,740
	177,133	218,779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從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取得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42,33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起計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23,247,000元自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取得三項採礦權，總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起計五至七年內償還。

應付採礦權的賬面值每年按貼現率5.98%釐定。

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償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766	51,7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561	51,70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763	137,323
五年後	9,809	29,753
	231,899	270,519

27 預提復墾責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793	46,688
增益開支(附註5(a))	3,065	3,058
年內動用	(2,000)	(2,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46,793
減：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5,469	4,434
	42,389	42,359

27 預提復墾責任(續)

復墾成本的預提金額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相關成本的估計或須於短期內，當現有採礦活動所在土地的復墾工作在未來期間更明顯有需要時變動。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需要時重新評估估計成本及調整預提復墾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結算日的預提復墾責任屬足夠適當。預提金額基於估計釐定，故最終責任可能超出或少於該等估計。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自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150,576	-	150,577
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5,597)	-	(13,121)	(18,718)
發行股份	119	968,979	-	-	-	969,098
股份發行成本	-	(40,670)	-	-	-	(40,6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0	928,309	(5,597)	150,576	(13,121)	1,060,28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	928,309	(5,597)	150,576	(13,121)	1,060,287
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3,630	-	(14,055)	(10,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0	928,309	(1,967)	150,576	(27,176)	1,049,862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遷冊至開曼群島，總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恒實國際將三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奧威國際。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曾進行資本化發行，據此，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各自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隨後分別發行1,091,250,000股及33,750,000股(合共1,12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本公司向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分別購回97股及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緊隨上述者生效後，本公司註銷所有法定美元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20港元的價格發行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並無行使招股章程所載超額配售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載超額配售權，按每股3.2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7,843,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07,843,000股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普通股			
— 法定	10,000,000,000	1,000	795
— 已發行及繳足	1,507,843,000	151	120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依據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已達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兌換成資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兌換成資本，儲備內仍未兌換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i) 維護及生產基金指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生產維護批款、生產安全及其他有關開支根據產量由本集團以固定比率累計(「維護及生產基金」)。本集團須由保留盈利向指定儲備轉撥一筆款項，以作為維護及生產基金批款。倘指定儲備於年初的結餘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收益的5%，則可停止轉撥維護及生產基金。當生產維護及安全基金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維護及生產基金可予動用。已動用的維護及生產基金金額將從指定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以港元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置。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作交換所支付代價的差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及
- 最終控股方所豁免的股東貸款。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第22章(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保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901,13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5,188,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業務的能力，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者締造利益。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總股東權益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引致較高水平借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其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實踐於下文論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昭著的銀行，而管理層評定信貸風險甚微。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則會對要求取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於收取全數預先支付的款項後，向其客戶交付貨品。於若干情況下，則向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及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的客戶授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到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貿易應付款項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撥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借款的需要。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足夠的承擔額度，以應付其短至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日，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訂約利率計算或以結算日當時匯率所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二零一四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00,000	212,441	109,545	102,89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421	194,421	194,421	-	-	-
長期應付款項	231,899	266,684	56,908	60,052	136,271	13,453
預提復墾責任	47,858	64,290	5,827	6,712	17,827	33,924
總計	674,178	737,836	366,701	169,660	154,098	47,377

	二零一三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10,000	337,812	57,921	279,8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62	201,562	201,562	-	-	-
長期應付款項	270,519	320,446	53,764	56,908	167,916	41,858
預提復墾責任	46,793	69,189	4,725	5,827	20,028	38,609
總計	828,874	929,009	317,972	342,626	187,944	80,467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高比例的固定利率借款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透過引致以外幣(即非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計價借款及現金結餘的融資活動而產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及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出現了中國政府有可能採取行動影響外幣匯率風險的風險，此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其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倘該等股息以外幣換算)。本集團概無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且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與重大外幣風險對沖。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就呈報而言，以下風險數額以人民幣呈列，並於結算日以即期匯率換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	117,846	48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日期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維持不變)而引致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對股權 其他部分	匯率增加/ (減少)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對股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的影響		的影響	的影響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美元	5	34	-	5	2	-
	(5)	(34)	-	(5)	(2)	-
人民幣	5	5,892	(5,892)	5	-	-
	(5)	(5,892)	5,892	(5)	-	-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財務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以公平值計量。

就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而言，因該等財務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公平值以類似財務工具的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財務負債的賬面總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涇源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交易完成後，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歸本公司所有的權益	483,241
歸本公司所有的權益增加的影響	61,256
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207,327
擁有人注資	251,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本公司所有的權益	<u>1,002,824</u>

31 承擔及突發事件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28	302,287
— 剝離活動資產	88,917	180,63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hr/>	<hr/>
	122,345	482,918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90	2,4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89	4,692
	<hr/>	<hr/>
	7,779	7,152

31 承擔及突發事件(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 (ii)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款。概無協議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款。

(c) 環境突發事件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環境補救開支，亦無就其營運產生任何關於環境補救的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收緊，亦有可能在未來更加嚴格。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場及洗選廠內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
- (v) 新補救地點的識別。

基於該等因素，即未能知悉可能造成污染的嚴重性及未能知悉可能需要作出修正行動的時間及程度，故此未來成本金額不可釐定。因此，不能合理估計現時就未來環境法例所建議環境責任的結果，而結果可能屬重大。

(d) 政府及監管徵費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交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若干徵費(礦產資源補償費、水土流失補償費及排污費等)。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所列年度內完全履行其繳付徵費的各自責任。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徵費承擔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負債。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該方名稱	關係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i))	1,729	-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的墊款(附註(ii))	-	483,195

附註：

- (i) 物業租賃開支指本集團已付和應付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辦公物業經營租約。
- (ii)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的墊款指向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償還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關聯方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租賃物業作為辦公物業。

於各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予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估計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0	2,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50	4,000
	3,850	6,000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具權力且直接或間接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指導及控制的職位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703	3,343
酌情花紅	288	—
退休計劃供款	233	268
	9,224	3,611

(c)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a)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3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本及新準則。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本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名詞解釋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奧威發展」	指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ven Limited全資擁有
「奧威集團」	指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豔軍先生及其妻子楊紅英女士分別持有89.2%及10.8%權益
「奧威礦業」	指	涑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容城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止)及涑源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止))，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附屬控股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原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於有關時間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土資源廳」	指	河北省國土資源廳
「恒實控股」	指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k Limited全資擁有
「恒實投資」	指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實控股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